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文件

机械科〔2025〕153号

关于发布《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2025年修订)和《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实施细则》(2025年制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规范“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发挥奖励工作在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国机械工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提供有力支持。现将《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5年修订)和《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2025年制订)予以发布。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5年修订)和《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2025年制订)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2年修订)》同时废止。

- 附件：1.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5 年修订）
2.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2025 年制订）



附件 1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机械工业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充分调动机械工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机械工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是经国家科技奖励主管部门批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共同设立的面向全国机械行业的综合性科技奖项。

第三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机械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推动创新引领发展。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要求，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为宗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坚持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行业科技工作者。

第五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六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接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主管

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奖项设置

第七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包括机械工业技术发明奖项目、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项目。

（一）机械工业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奖励要求为：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二）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奖励要求为：

1.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 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
3. 在推动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八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事项，或不宜公开的成果；
- （二）汽车整车类项目；
- （三）存在知识产权归属及完成单位、完成人争议的成果；
- （四）已经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成果。

第九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可以授

予特等奖。

第三章 管理、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是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和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奖励政策制定、重大事项决策、聘任评审专家、审定评审结果、审定异议项目处理意见、审议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以及奖励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和事项。

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评审专业评审组推荐的一等奖（含特等奖）项目、审核专业评审组评审的二等奖项目。

专业评审组主要负责择优向评审委员会推荐一等奖（含特等奖）项目、评审二等奖项目、评定三等奖项目。

第十二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建立覆盖机械工业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和管理。

第十三条 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由管理委员会聘任，聘期三年。评审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科研工作或行业管理工作，熟悉本技术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二）熟悉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三）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按时参加评审活

动。

第十四条 评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项目及其完成单位、完成人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为：

1. 奖励办公室对提名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2. 形式审查合格正式受理的所有项目均进入网评；
3. 专业评审组按规定的专业领域进行分组初评；
4. 评审委员会进行终评；
5. 管理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并批准拟授奖项目；
6. 拟授奖项目公示且无异议后，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共同向社会发布表彰通告，并颁发荣誉奖励证书。

第四章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六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提名：

（一）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各专业分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行业地方性协会，以及中国机械联系统行业协（学）会；

（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各专业分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工程学会；

（三）符合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规定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大型企业集团等。

第十七条 提名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提名要求在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

名、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履行相应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或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弄虚作假、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员；

（五）其他依法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或者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采取网评、初评、终评的三级评审制度。

奖励办公室负责网评工作的组织和结果汇总工作，网评专家按照专业学科代码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业评审组负责对本领域网评通过的项目进行初评，按照一定的获奖比例评定三等奖项目、评审二等奖项目，并择优向评审委员会推荐一等奖（含特等奖）项目。

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专业评审组评审出的二等奖项目；评审专业评审组经初评推荐的一等奖（含特等奖）项目，按照一定的淘汰比例确定一等奖（含特等奖）项目，淘汰项目自动降级为二等奖。

第二十条 奖励办公室根据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审的结果，向管理委员会提出各奖种建议获奖名单。

第五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为提高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贯彻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拟授奖项目，授权奖励办公室在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官方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 天。

第二十三条 自公示之日起 20 天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提名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可向奖励办公室提出异议，逾期原则上不再受理。

第二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各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认可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二十七条 异议事项受理后，奖励办公室应当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管理委员会审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双方和提名单位。

第二十八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异议处理的各方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先告知异议者。

第六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各项工 作接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纪委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建立提名机构、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施信用管理。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三十一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获奖的，一经核实，报请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并向社会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提名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由奖励办公室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纳入信用记录。

第三十四条 参与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

评审活动中违反工作纪律、操控评审结果的，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告诫或调离工作岗位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应对拟授奖者及组织履行告知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获奖项目创新性等方面的宣传工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三十七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授予组织或个人的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禁止使用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申报、提名、评审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候选单位或候选人收取任何费用。一经核实，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并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处理。

第三十九条 获得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和一等奖项目将择优遴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2 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 2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2025 年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和规范性，根据《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奖及异议处理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深入贯彻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机械行业创新体系建设，营造鼓励创新的社会环境。

第四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单位。

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作为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

第一节 机械工业技术发明奖

第五条 机械工业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上述所称的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等；工艺包括机械工业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机械工业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技能或技巧但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六条 机械工业技术发明奖的奖励要求为：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经实施，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上述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上述所称“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且能够制造或使用，并产生积极效果，主要性能、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上述所称“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且整体实施应用两年以上，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且未来具有广泛应用的潜力或者可持续发展的良好预期。

第七条 机械工业技术发明奖候选项目应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候选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发明人；候选单位应当是在技术发明和转化应用过程中提供支撑保障，对项目

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八条 机械工业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关键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思路独特，技术难度很大，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对促进机械行业技术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一等奖。

对取得重大突破、原始性颠覆性创新特别突出，技术水平特别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可以评为特等奖。

属于国内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思路新颖，技术难度大，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对促进机械行业技术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显著作用，经实践验证有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二等奖。

属于国内首创的关键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性强，技术难度较大，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对促进机械行业技术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节 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

第九条 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包括技术开发类项目，工人技术创新类项目，标准、检测与软科学类项目，图书、科技期刊与科普类项

目。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机械行业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系统及其推广应用。

工人技术创新类项目是指机械行业相关领域内生产企业一线技术工人及技师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创新成果及其应用。

标准、检测与软科学类项目是指在机械行业领域取得的标准类、试验检测类及软科学类重大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图书、科技期刊与科普类项目中，图书类是指装备制造业领域的科技著作、工具书和专业教材，其中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集、学位论文集、各类汇编、各种年鉴、名录和翻译版引进图书暂不列入奖励范围；科技期刊类是指装备制造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类、技术类科技期刊；科普类是指装备制造业领域科普原创作品、科普编著作品及科普活动等。

第十条 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主导技术和标志性产品，或者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高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两年以上整体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或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很大贡献。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

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机械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科技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十一条 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候选人应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或者科学技术普及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候选单位应在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或者科学技术普及过程中提供支撑保障，并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二条 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突破或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很强，成果转化程度很高，对机械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经实践验证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对技术创新特别突出、技术水平特别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机械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显著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显著突破或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机械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显著促进作用，经实践验证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机械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较大促进作用，经实践验证创造了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是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和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若干人。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奖励政策、法规制定的批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
- （二）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和各专业评审组；
-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四）批准对有争议获奖项目的处理意见；
- （五）审议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
- （六）决定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委员由管理委员会进行聘任，每届任期 3 年。主要职责是：

- (一) 评审专业评审组推荐的一等奖(含特等奖)项目;
- (二) 审核专业评审组评审的二等奖项目。

第十六条 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委员若干人。评审组专家由管理委员会进行聘任,每届任期3年。专业评审组负责对网评通过的项目进行初评。主要职责是:

- (一) 择优向评审委员会推荐一等奖(含特等奖)项目;
- (二) 评审二等奖项目;
- (三) 评定三等奖项目。

第十七条 奖励办公室在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执行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决定,负责提名项目的形式审查、奖励评审的组织与结果公示,以及其它日常事务工作。

第四章 提名和受理

第十八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实行不限额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符合要求的提各单位须提交申请,并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审核通过后纳入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提各单位列表,按照提名要求在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符合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规定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大型企业集团,其提名工作由科技主管部门负责,且仅限于提名本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

第十九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的情形除《条例》里明确规定的以外,“其他情形”是指除《条例》和本细则规定以外的情形:

- (一) 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或者省(市)科学技术奖的科学技术内容,不得重复提名。

（二）上年度已参评但未获奖的项目再次以相关项目内容提名须间隔一年以上。

（三）存在知识产权归属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贡献等方面争议的项目、单位和个人，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提名。

（四）同一候选人或者同一科学技术内容，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提名机械工业技术发明奖或者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

（五）依法应当取得有关许可方可实施应用的技术或者成果，如特种设备等，在未取得许可之前，不得提名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条 提名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提名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提名通知要求负责提名意见的起草或修改，系统内完成提名操作，在纸质提名意见页进行签字和盖章，并完成提名资料报送等后续工作。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提名材料，不予受理且不退回纸质材料。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提名项目在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官方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四条 经形式审查合格正式受理的项目，进入评审阶段。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采取网评、初评、终评的三级评审制度。

第二十五条 所有形式审查合格进入评审环节的项目均实行网评。奖励办公室根据参评项目学科分布情况设立若干网评小组，由系统从评审专家库中根据一定的遴选规则抽取评审专家开展网评。

第二十六条 网评通过的项目，由奖励办公室提交相应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专业评审组专家在审阅提名项目材料的基础上，听取主审专家对项目的介绍后，进行独立投票、评分。

评审结果以专家的等级投票票数为主，分数为辅。各专业评审组推荐特等奖数量最多为 1 项。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组评审的二等奖项目进行审核；对专业评审组推荐的一等奖（含特等奖）项目以会议答辩形式进行终评。终评淘汰项目自动降级为二等奖，如果候选项目不接受降级，则最终结果为不授奖。

第二十八条 奖励办公室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最终评审结果，向管理委员会提出各奖种建议获奖名单，总体获奖率控制在 35%左右，获特等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6 项。

第二十九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一）评审专家是候选项目的完成人，则不得参加本年度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是候选项目完成单位的人员（包括离开该单位未满三年），但不是本年度候选项目完成人的，可以参加本年度评审工作，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

（二）评审专家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六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三十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的监督。年度受理项目和拟授奖项目均在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官方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

受理项目自公示之日起 5 天内为异议期，拟授奖项目自公示之日

起 20 天内为异议期，逾期原则上不再受理。

第三十一条 异议者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联系方式。异议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二）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等，以及提名书填写和附件材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拟授奖等级的异议，不属于异议受理范围。

第三十三条 实质性异议的内容，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调查处理与协调，提各单位应积极配合与协助处理。提各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及时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的内容，由提各单位负责协调解决，并将处理意见及时上报奖励办公室。

第三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受理项目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如果在网评启动前仍未核实清楚且化解争议的，不再提交本年度评审；评审结束拟授奖项目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如果处理完毕且属实的实质性异议，则取消本年度奖励；非实质性异议如果在正式表彰通告批准

前仍未核实清楚且化解争议的，可待争议处理完毕达成共识后，转至下年度予以表彰。

第三十五条 异议事项有初步处理意见后，奖励办公室应当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初步处理意见提请管理委员会审定，审定后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双方和提名单位。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三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的获奖项目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联合向社会发布表彰通报，颁发奖励证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以荣誉表彰为主。

第三十七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量实行限额。

- （一）特等奖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3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20 个；
- （二）一等奖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
- （三）二等奖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
- （四）三等奖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八章 监督及处罚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禁止泄露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等相关信息。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纪委部门对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全流程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评审关键环

节派员监督。

第四十条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评审信誉管理制度。奖励办公室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情况作为后续选聘专家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尚未授奖的经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经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撤销奖励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被提名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资格。

第四十二条 提名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被提名单位和个人骗取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由奖励办公室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四十三条 参与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奖励办公室分别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告诫、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评审资格等处理。

第四十四条 参与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自向候选单位、候选人或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工作有关的情况；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对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宣传应当真实、客观、准确，不得虚假、夸大或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对违反相关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